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1)有關建議收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物業 (2)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如該通告所載(a)有關提呈建議批准買賣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b)提供建築服務、裝修服務及家具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築上限、裝修上限及家具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如該通告所載有關提呈建議批准(a)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提供建築服務、裝修服務及家具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築上限、裝修上限及家具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正新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買事項以及根據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按每股發行價港幣15.8827元向正新投資有限公司(或按其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入賬列為繳足並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348,239,279股普通股；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經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實行及完成買賣協議、向正新投資有限公司(或按其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買賣協議所述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交易及買賣協議所涉及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事項而簽署、執行、完成、交付，並在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於一切認為必需、合適、適當或適宜的文件、文據及契據，及作出一切彼認為必需、合適、適當或適宜的行動，並同意修訂及豁免董事認為就購買事項而言屬於合適、適當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1,101,379,731 (99.71%)	3,256,000 (0.29%)	1,104,635,731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之提供建築服務、裝修服務及家具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提供建築服務、裝修服務及家具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築上限、裝修上限及家具上限)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經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實行及完成提供建築服務、裝修服務及家具服務框架協議，及提供建築服務、裝修服務及家具服務框架協議所述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交易，以及提供建築服務、裝修服務及家具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事項而簽署、執行、完成、交付，並在需要時加蓋公司印章於一切認為必需、合適、適當或適宜的文件、文據及契據，及作出一切彼認為必需、合適、適當或適宜的行動，並同意修訂及豁免董事認為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於合適、適當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1,101,357,731 (99.71%)	3,256,000 (0.29%)	1,104,613,73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5,038,478,668股已發行股份。華潤、賣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收購事項及擬根據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持有總共3,173,403,24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98%)，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因此，只有持有總共1,865,075,42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02%)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批准(a)買賣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b)提供建築服務、裝修服務及家具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築上限、裝修上限及家具上限)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概無獨立股東於該通函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

訂約方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或前後完成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王印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印先生(主席)及吳向東先生(董事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杜文民先生、丁潔民先生、石善博先生、魏斌先生及張海鵬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石先生、何顯毅先生、閻焱先生、尹錦滔先生及馬時亨先生。